

专利钓鱼的诉讼战略及其新发展^{*}

曹勇^{1 2} 黄颖¹

(1.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4; 2. 河海大学商学院 南京 211100)

摘 要 全球范围内专利钓鱼的大量出现及其经营合法化为企业敲响了警钟。在梳理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探讨了专利钓鱼的分布特点,揭示了专利钓鱼的诉讼战略,并指出近期专利钓鱼的发展呈现出公司规模大型化、钓鱼业务专利池化以及经营方式协作化的三大新趋势,旨在为我国企业避免专利钓鱼的诉讼风险、应对诉讼袭击提供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专利钓鱼 专利诉讼战略 专利中介 合理许可费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1965(2012)01-0025-06

Patent Litigation Strategy of Trolls and Its New Trend

CAO Yong^{1 2} HUANG Ying¹

(1. School of Managemen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2. Business School of Hehai University, Nanjing 211100)

Abstract With the worldwide rise of patent trolls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its business, companies should be vigilant on the recent activities of patent trolls. In this paper, we first reveal the patent litigation strategies of patent troll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ts distribution on the basis of related literature. And then we point out the three new tendencies of recent patent trolls that they are extending in company size, pooling the business and operating in collaborative mode. Finally, we provide countermeasures for China's companies to avoid the risk of litigation and respond to trolls' litigation attacks effectively.

Key words patent troll patent litigation strategy patent intermediaries reasonable royalties

0 引言

近年全球范围内企业专利申请量的不断增多,不但导致了严重的低质专利(poor patent)和专利丛林(patent thickets)问题,也造成更多专利的闲置。为专利钓鱼(patent trolls)能够巧妙地运用在法律上的合适地位,快速获取寻租利益提供了契机。即通过收购专利和专利诉讼战略,以有利的议价优势迫使侵权者交付许可使用费或取得损害赔偿金。随着大量专利钓鱼的出现,钓鱼经营合法化、规模化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关注,其诉讼战略的频繁使用更是造成了诸多企业的困扰。目前,专利钓鱼对我国企业发起的专利诉讼虽然不多,但值得警惕。2011年广东省高院发布《广东2010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指出,广东省

知识产权诉讼出现“试水案件”、“批量维权”的诉讼趋势。一些权利人就手中持有的知识产权先期对一些涉嫌侵权者展开调查,然后有目的地选取其中几个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期根据法院对这些“试水案件”的审理结果,再来决定是否针对其他涉嫌侵权的行为人分批次提起侵权诉讼。更有一些专利权人将维权业务外包给专业公司或律师事务所,双方签订风险代理合同,对诉讼成果实行利润分成。美国高智发明公司(Intellectual Ventures)2008年10月13日在北京举办中国区开业典礼,标志着全球最大的专利钓鱼正式进驻中国市场。与此同时,海外专利钓鱼公司也频繁对中国终端制造企业发动诉讼袭击。2004年开始中国彩电制造商频频遭受海外专利许可公司的收费请求或诉讼勒索,2007年德国展会上中国参展商遭遇

收稿日期:2011-08-08

修回日期:2011-09-2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开放式创新环境下专利效用对企业技术创新绩效的影响机理研究”(编号:71172092);华中科技大学自主创新研究基金项目“企业自主创新行为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耦合机理”(编号:2010AW021)。

作者简介:曹勇(1964-),男,博士,教授,研究方向: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黄颖(1979-),女,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一系列“查封门”事件,这都显示出海外专利钓饵公司已经盯住了中国企业这块“肥肉”。基于此,本文通过辨识专利钓饵的类型、剖析专利钓饵的特征及其诉讼战略,追踪其最新的发展趋势,旨在警醒我国企业,采取早期防御措施,并帮助企业寻求合适的应对措施来回避风险和降低损失。

1 文献回顾

1.1 创新方式的转变与专利钓饵的出现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企业的创新模式正在从封闭式创新向开放式创新转变。开放式创新的逻辑思维,强调企业对外部资源的有效利用,倡导“不在此处发明”(Not Invented Here, NIH)的理念。即在具有丰富知识资源的环境中,企业完全可以通过对外部资源的有效利用,专注核心业务的经营和产品的生产。与此同时,企业也有将内部大量闲置的创新成果向外释放,回收前期的研发投入的需求。因此企业急需一个获取外部资源和转化内部资源的交易平台以及协助交易服务的媒介。完善的创新中介市场或者高效的创新交易中介,能够提高企业与外部合作伙伴的交易效率,使得企业可透过此市场机制,寻找创新相关资源,亦可将自己不需要的创新出售,从而创造另一波获利^[1]。技术交易市场由此而兴起,并出现了许多从事中介服务的专利中介公司(patent intermediaries),这些公司相当于技术交易市场中的交易商(patent dealers),扮演服务者和监督者的角色,维持着技术交易市场存在和运行。随着专利交易需求的扩大,专利交易市场作为创新次级市场开始自然进化,从事专利经营的中介公司也开始自然分化^[2]。从收集专利和利用专利的方式上来看,可以分为3种类型:专利经纪人(Brokers)、防御专利聚集者(defensive aggregators)和进攻性专利聚集者(offensive aggregators)^[3]。专利经纪人主要从事沟通渠道、信息处理、促成交易、战略顾问等专利服务。防御专利聚集者主要通过购买专利权并以发放许可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专利诉讼预警和防御服务。进攻性专利聚集者主要是指以发起专利侵权诉讼或以此诉讼威胁获得赔偿的经营方式的非实施体(non-practicing entities, NPEs),这些公司被称之为“专利钓饵(patent trolls)”^[4]。

1.2 专利钓饵对诉讼资源的利用 Rivette 和 Klein 认为如果企业能够将内部闲置的知识产权资本化将会获得大量的收益^[5]。如果能够加快这种资本化的进程,那么将相关的闲置专利收集起来通过诉讼获取利润^[6]也符合风险投资的理念。现行的专利制度为专利钓饵实施诉讼战略提供了生存和发展的土壤。首先,专利制度的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强,提供

了有利的政策环境。这表现在:a. 亲专利权人的政策,刺激了企业通过专利保护创新成果,企业间展开专利军备竞赛^[7],专利申请量逐年增加;b. 在专利授权审查过程中,审查时间不够、审查员专业素质不足、专利文献有限导致了专利授权质量不高和专利数量激增^[8]。这都为专利钓饵获得诉讼资源,提供了现成的储备。

其次,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计算方式,使得专利钓饵有机会通过诉讼获取超额利润。由于专利钓饵本身并不生产产品,所以在大多数的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都使用“合理许可费(reasonable royalties)”来计算损害赔偿。法院计算损害赔偿的方式,不是以实际技术效果所能够达到的价值来计算损害赔偿,即不支持以替代技术的成本来计算补偿的结果^[4]——这种计算方式使得专利钓饵最终获得的许可费可能将大大超过实际事前许可的收益。普华永道(price water-house coopers)会计师事务所2009的调查报告显示,由专利钓饵公司所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损害赔偿金额是一般企业专利侵权案件损害赔偿金额的近三倍。

最后,专利诉讼案件的庞大费用也诱使企业选择与钓饵公司和解而非对抗。Schaerr 和 Loshin 的报告指出^[9],在立案初期,如果被告选择和解,则仅需花费50万美元的和解费;若被告坚持应诉,单件专利涉及的诉讼费用合计为850万美元。被告败诉的可能性为29%,侵权损害赔偿金平均为1200万美元。这样的结果迫使被告在评估自身偿付能力后,选择和解方式以回避对抗诉讼所造成的损失。相比之下专利钓饵早期立案费用仅为10万美元,通过和解获得的投资收益率高达400%;如果遇到强硬的被告,钓饵的诉讼投资将为500万美元,高达1200万美元的侵权损害赔偿金与500万美元的诉讼投资来说仍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负30%的诉讼投资收益率与正400%的和解收益率相比较,也值得专利钓饵冒险一试。

2 专利钓饵的运营及其发展趋势

2.1 专利钓饵的定义与类型 “专利钓饵”并非一个正式的学术概念,不但其称谓多种多样,如敲诈者(blackmailer)^[10]、专利勒索者(patent extortionist)^[11]、专利鲨鱼(patent shark)^[12]等,而且也拥有多种形式,但总的来说主要包括4种类型(见表1):第一,纯粹的专利钓饵(true blue trolls)。这些公司专注在帮助客户取得、发展、授权以及强制主张专利所有权的业务。主要客户是独立发明人或资源有限的小公司。第二,研发型专利钓饵(thinking person's trolls)。企业本身也进行研发投入和申请专利,但同时也利用

表 1 4 种类型专利钓饵之比较

钓饵类型	内涵	诉讼战略特点	典型代表	主要提出者
纯粹的专利钓饵	从独立发明人或资源有限的小公司处收集或收购专利,以专利诉讼为主要诉求。	专利数量少、质量较低;诉讼目标是大型知名公司	Rembrandt 知识产权管理公司	Magliocca (2007) ^[10]
研发型专利钓饵	企业本身进行技术的发明与专利申请,但也利用手中的专利对其他制造企业主张专利权。	通过空壳公司收集和管理专利资源、专利质量较高,专利组合种类较多,专利族较大。	Intellectual Ventures 高智发明公司	Ewing (2010) ^[14]
意外型专利钓饵	生产失败或者某个生产线停产,转而将遗留下来的专利收集起来再次利用。	专利技术使用范围广,侵权产品涉及多个行业	Intergraph 公司诉 Intel 公司专利侵权案件	Wallance(2008) ^[13]
打击型/竞争型钓饵	通常以某大型企业或以集团的子公司形式存在,主要从事积极主张专利权、扩大母公司影响的业务。通过专利诉讼控制产业竞争环境。	特定产业内专利组合资源强大,越过中间配件商直接向终端制造商发起诉讼;以选择性的授权排除特定的竞争对手,或以打包方式向下游企业发放许可证。	Alliacense 专利管理公司	Pohlmann 和 Opitz (2010) ^[15]

手中的专利,对其他企业发起诉讼袭击。第三,意外型专利钓饵(incidental trolls)。企业由于破产或者生产失败转而对所拥有的专利再次进行利用。第四,打击型/竞争型钓饵(competitor trolls)。一些大型企业或跨国公司会因为赋税的考虑而成立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子公司,同时这个知识产权经营管理公司仍然隶属于其母公司的组织构架中,利用专利对竞争对手或其他企业实施钓饵行为^[13]。尽管在称谓和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但概括起来专利钓饵具有以下几个本质特征:首先,它们并不从事传统意义上的专利产品生产制造;其次,此类公司的主营业务遵循“专利被侵权—诉讼袭击”的范式;其三,公司收益来自机会主义(opportunistic)专利许可或者损害赔偿金(damages);其四,对反诉具有免疫功能并能预测损益。即由于并不生产产品所以无惧反诉侵权(counterc claim),败诉的最坏结果就是专利被宣布无效和损失诉讼中的律师费用(expenses)。最后,诉讼攻击的目标往往是复数。即一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的被告通常包括多个企业,这样能保证专利钓饵尽可能通过较少的诉讼成本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

2.2 专利钓饵诉讼战略的实施 专利钓饵对外收购专利,将相关专利从单个专利权人手中分别低价购入,再将这些相关技术专利进行简单的组合,通过专利组合发挥威力强大的协同优势,反过来再通过诉讼战略,产生现金流用以支撑未来的收购行为。因此可以说,专利钓饵的诉讼战略得以成功,来自于 3 个方面的合力,即钓饵专利的选购、不对称的议价优势以及成功的诉讼策略。

a. 钓饵专利的选购是维持业务的关键。早期专利钓饵所使用的专利除了用作敲诈的工具之外,没有任何价值。但通过“锁定并敲诈(locking-in-to-extort)”方式^[16],这些专利变得相当有价值。因此,既便宜也容

易被使用者所忽视的低质量的专利是钓饵公司采购的首选。然而,在 eBay 案之后,要求法院必需依平衡法原则,针对四项因素进行分析后才能决定禁令的核发,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专利钓饵公司在谈判桌上的优势。为了维持业务的发展,专利钓饵公司也对所收购的专利进行了调整^[17]:具有较宽的保护范围因而被侵权使用的可能性较高;该专利处于较密的专利丛林中,因而具有较高的替代成本,使用替代品的成本较高;专利具有一定品质,因而得以获得法院的支持。后者是专利钓饵公司业务得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b. 不对称的议价能力带来诉讼优势。与技术提供者不同,专利钓饵在技术使用者非法使用了专利技术之后才提供谈判协议。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专利钓饵不是作为市场上的替代品供应商而是将专利使用权强卖给市场上的产品制造商。制造商常常只是因为产品中所使用到的小部分技术有侵害某件专利的可能,就需面临专利权人停止侵害之请求而被迫停止贩卖或制造整个产品、甚至没收或销毁生产设备的风险。在这种风险的威胁下,使得专利钓饵公司与被授权人的议价能力(bargaining power)呈现不对称的情形。作为单一资源的有效提供者,专利钓饵具有很强的议价能力。侵权使用者将对过去的侵权行为进行赔偿,如果退出谈判也将面临当前的转换成本和停止生产侵权技术产品的损失。同时,这种不对等的情形造成侵权者无论是否有能力进行回避设计,其与专利钓饵所协议出的许可费金额都超出被侵权专利对产品的贡献度,Shapiro 指出该项专利技术对整个产品的贡献度越小,这种超额的情形就越严重^[18]。

c. 有效的诉讼策略是成功的保证。专利钓饵一般采取 3 种有效的诉讼策略:一是基于禁令的策略(injunction-based)。这种策略迅速而有效,禁令在非常短的时间内使得目标企业中止经营活动。因为目标企业

通过提起专利无效诉讼来驳斥专利钓鱼所需要的时间远远超过了禁令生效所需的时间。因此不得不先考虑企业自身的停业价值(Shut Down Value)^[19]。二是基于损害赔偿的策略(Damages-based)。即使是价值不高的专利也能够使得专利钓鱼能够与被告企业周旋于法庭之上。不利于被告的侵权损害计算方式以及对败诉损失的准确预测,使得专利钓鱼能够获得议价优势。三是基于转换成本的策略(Switching Cost-based)。被告企业如果要回避专利侵权,采取回避设计则需要承担较大的转化成本。使用这种策略,专利钓鱼公司甚至不用使用时间压力,只要转换成本较大,就能最终获得超额回报。第二、第三种策略的实施,对专利的质量要求较高,需要专利能够经得起宣告专利无效程序的挑战。

2.3 钓鱼诉讼的增长及其分布 美国是专利钓鱼案件最多的国家,研究机构 Patent Freedom 公司的报告指出,从 1985-2010 年间美国本土的专利钓鱼有 325 家,提起的诉讼达到 3 100 起,涉案的被告多达 4 500 家企业^[20]。1991-2010 年间,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的专利,平均每 100 件授权专利中约有 1.06 件专利被用于专利诉讼的战略攻防(见表 2)。从 2002 年开始,授权的专利被运用于专利诉讼的成长率高达 30% 以上,并且这个比例还逐年上升,2008 年的涉诉专利成长率高达 156.77%。从发明专利的授权成长率和诉讼专利的成长率比较来看,两种成长率都呈现上升趋势,这说明美国近 10 年内所授权的专利被运用于侵权诉讼最多,越来越多的新的授权专利被用于诉讼,许多企业甚至是为启动诉讼战略而申请专利,如图 1 所示。

表 2 美国 1991-2010 年间发明专利用于诉讼之比例

年间	发明专利授权量(A)	用于诉讼专利数(B)	B / A (%)
1991-1995	495392	8402	1.70
1996-2000	680125	10359	1.52
2001-2005	810485	7735	0.95
2006-2010	875789	3866	0.44
合计	2861791	30362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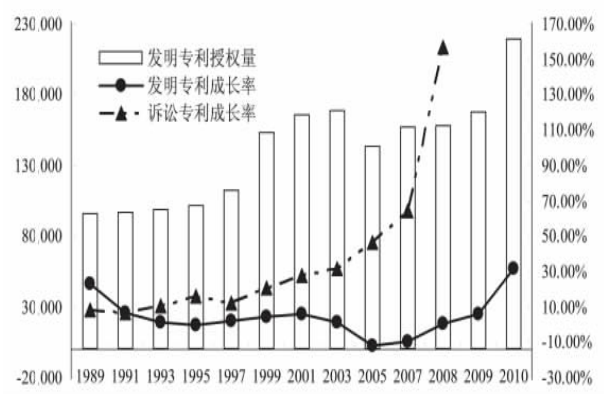


图 1 美国发明专利成长率及诉讼专利成长率

Allison 等(2009)从斯坦福知识产权诉讼数据库(Stanford IP Litigation Clearinghouse)中选取 2000-2007 年间专利诉讼案件,对 106 件高频诉讼专利(Most-litigated Patent)和 106 件单次诉讼专利(Once-litigated Patent)进行对比研究^[21]。结果发现由高诉讼专利引发的侵权案件高达 2 987 起,8 次以上的高诉讼专利有 50 件,这些专利具有权利要求项较多、引证在先技术较多、被引证次数较多、后续申请较多、来自较大的专利家族等显著特点。从原告类型来看,传统的制造商所持有的单次诉讼专利的引发频率为 83.3%,高频诉讼专利引发的案件为 45.6%。专利授权和实施公司以及由发明人创办的新创公司这两种非实施体发起的诉讼最有可能是钓鱼诉讼。前者所持有的高频诉讼专利所引发的诉讼案件为 11.7%,后者所引发的案件为 41.7%。从技术领域的分布来看,软件技术是专利钓鱼的高发领域,大约有 3/4 的高频诉讼专利都属于软件技术领域,如图 2 所示。从行业分布来看,这个规律也与技术领域分布相一致,如图 3 所示。在对比计算机、半导体、电子设备、医学、制药、生物工程、化学制品、通信、运输、能源及公共事业、金融、消费品和服务、建筑等 13 个行业中的诉讼专利后发现,计算机行业的高频诉讼专利位居榜首,达到 72%;通信产业居第二,占 34%。而传统产业恰恰与之相反,单次诉讼专利反而比较多。研究结果还指出,属于高新技术领域的半导体产业不太可能出现高频诉讼专利的原因是产业中技术专利过度集中,专利持有者之间存在互相套牢(Mutual Hold Up)现象,因此普遍存在相互交叉许可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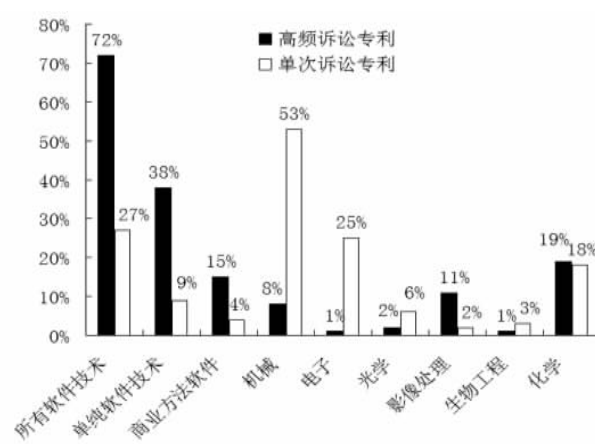


图 2 专利钓鱼诉讼的技术领域分布

2.4 专利钓鱼发展的新趋势 随着技术市场的不断发展和专利经营的多样化,专利钓鱼公司出现了公司规模大型化、钓鱼业务专利池化以及经营方式协作化的新趋势。

a. 钓鱼公司规模大型化。是指一些大型的专利授权公司或专利管理公司也开始对外通过诉讼,积极主

张专利权。著名的 Acacia Research 公司就是一家市值达到数百万美元的上市公司,提起诉讼高达 209 起,涵盖了 678 家被告企业。全球最大的专利钓饵公司,美国高智发明公司(Intellectual Ventures)更是专利组合与商业行销的典范,该公司掌握的专利多达 15 000 件,从 2010 年开始,IV 公司也开始向一些制造厂商发起诉讼行动。这些大型钓饵公司发起的诉讼其规模效应和多样性的竞争优势不言而喻。

b. 钓饵业务专利池化。是指专利钓饵公司在专利集中方式和收费方式上类似专利池。专利钓饵公司收集特定技术领域的专利构成专利组合,并组成一个个相对独立“专利资产池”,用于授权或主张专利权。这些公司一般规模较大,都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子公司,通过专利诉讼向竞争对手施压,同时也提供一站式的许可授权协议,来扩大母公司的知识产权组合影响力。TPL 集团是一家高技术企业联盟,旗下拥有众多企业,参与专利产品技术的开发、管理和商业化应用。Alliasec 公司作为子公司,拥有包含大量电子技术的专利组合,侧重于扩大 TPL 集团知识产权组合的影响力,提高其价值。Alliasec 公司依靠 TPL 集团强大的专利组合作为实施诉讼战略的基础,向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发起诉讼,将争议专利捆绑在一起,向竞争者施压,或者以较低的许可费用打包发放专利组合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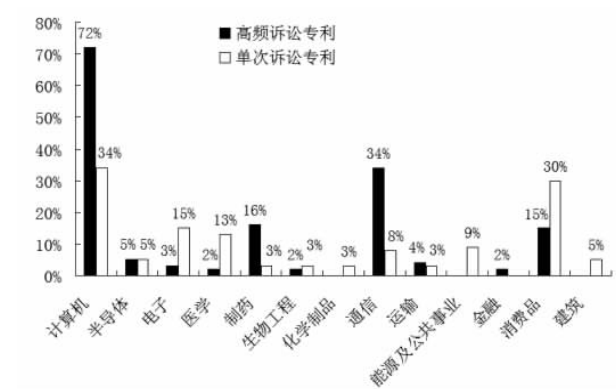


图3 专利钓饵诉讼的行业分布

c. 经营方式协作化。是指专利钓饵公司在经营方式上采取对外寻求协作的方式,将专利诉讼业务与其他运营模式相结合,更快获得收益。专利授权公司 Walker Digital 与专利经纪公司 ICAP 之间的合作,结合了专利诉讼与专利权竞标两种营运模式。从 Walker Digital 公司网站的信息来看,其公司的业务以积极主张专利权、对外专利授权为主。ICAP Patent Brokerage 是一家知名的专利拍卖机构,并向买家提供由专利持有者起草的诉讼免除保证协议,承诺不控告对方侵犯专利持有者的部分或全部专利之保证。当完成交易后,ICAP 向买卖双方收取佣金。ICAP 推出一项由

Walker Digital 提供的限量供应“新自由运作(Freedom to Operate)协议”,是专门为目前正在遭受 Walker Digital 诉讼纠缠的企业量身打造,让买方能够排除诉讼风险。由此看来,专利钓饵公司提起诉讼——专利拍卖竞标平台提供协议的新的协作营运模式已经形成。

3 对我国企业的启示与建议

全球范围专利钓饵的迅速增长及其经营合法化等发展新趋势,为企业敲响了警钟,对我国企业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第一,随着全球不断增加的专利授权量,专利钓饵的诉讼资源也随之增加,同时诉讼专利的质量也在提高,能够经受法庭宣告无效的挑战,大大增强了钓饵诉讼战略的威力。第二,大型的专利钓饵已经出现,并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启动钓饵业务。一旦实施诉讼战略,具有专利种类多、组合规模大的巨大威力,将全面影响整个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面对专利钓饵的诉讼威胁,国外企业为了抵御新一轮的诉讼袭击,采取成立基金共同组建防御性专利服务公司等措施。以合理专利交易公司(RPX)和安全信托联盟(AST)为例,主要采取了“防御性专利整合”(Defensive Patent Aggregation)帮助会员企业防御诉讼风险。这种通过预先将相关专利收集起来的运作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专利钓饵诉讼进攻,降低单个企业的诉讼风险防御成本^[2]。两家公司共同特点可以归结为:首先,两家公司的战略愿景均是为旗下会员提供诉讼防御机制以及建立专利交易平台机制;其次,从战略目标来看,都是为了在专利交易市场上将竞争对手的专利诉讼威胁降至最低点。再次,AST 和 RPX 公司的诉讼防御服务主要定位于“防御性专利整合计划”,即通过将专利授权给会员使用以降低专利诉讼的防御成本。面对专利钓饵侵权指控,中国企业的应诉态度也出现了转变。早在 2007 年,国内 10 家彩电企业联合组建了“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就 AT-SC 专利问题与专利权人进行谈判。德国展会扣货事件发生后,中国企业一方面积极提供产品的相关授权资料,一方面展开与专利权人 Sisvel 公司的合作谈判。从某种程度上而言,这些行动体现了中国企业在对待专利诉讼的态度上,由以前的消极逃避转变为积极解决。同时,“中彩联”公司的运作也体现了中国企业利用行业内专利联盟,集中防御专利诉讼的初步尝试。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专利纠纷的发生和解决过程可以看出,中国企业往往是在专利纠纷发生后才采取措施,这显示出中国企业在诉讼风险的防御和纠纷处理措施上仍然显滞后和被动。

随着专利钓饵在全球的不断发展,中国企业面临国内外专利钓饵诉讼威胁的严峻挑战,在这种环境下

独善其身已经不可能,急需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防止在新一轮洗牌中受制于人。为此,本文提出3点建议:首先,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预警和对抗能力。从专利钓饵的发展趋势可以看出,企业面临的诉讼威胁遍布在产业链中的各个关键节点。因此企业必须将技术监控的预警线前移,积极布防。从产品研发阶段开始就重视专利查新、做好预防专利诉讼风险的工作。通过专业的管理团队,对内分析技术优势和潜在问题,采取修补措施;对外除了监控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外,还要跟踪专利诉讼案件,及时发现潜在的诉讼专利,降低被诉讼袭击的风险,从而使企业在专利诉讼主张之前占据主动。其次,企业在面对侵权指控时,不能盲目应诉或逃避,应该以避免诉讼时间延长、减少诉讼损耗,尽快恢复生产为准则。通过组织专利诉讼应诉团队,凭借合理的法律手段和商业应对策略在诉讼过程中占据优势。一方面联系专利律师进行诉讼评估,制定有效的应诉策略;一方面向专业的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寻求知识产权诉讼防御服务,以降低侵权风险和减少应对专利钓饵时的诉讼成本。最后,中国企业应当注重行业协会和企业联盟的纽带作用。通过行业协会促进企业间有效沟通,特别是强化下游制造商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紧密合作,帮助制造商降低诉讼风险;借鉴RPX和AST专利诉讼防御公司的运营模式,通过基金形式联合防御,将防御范围扩大至整个行业,提高中国企业整体在国际贸易竞争中抵御诉讼风险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 亨利·伽斯柏;李芳龄译.开放式经营——创新获利新典范[M].台湾:天下文化出版社,2007
- [2] 袁晓东,孟奇勋.开放式创新条件下的专利集中战略研究[J].科研管理,2010(5):157-163
- [3] Wang A W. Rise of the Patent Intermediaries[J].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2010,25(1):159-200
- [4] Sandburg B. You May Not Have a Choice. Trolling for Dollars[N]. The Recorder,2001
- [5] Rivette K G, D Kline. Discovering New Value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2000,78(1):54-66
- [6] Miele A L. Patent Strategy—the Manager's Guide to Profiting From Patent Portfolios[M].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2000
- [7] 刘林青,谭力文.国外专利悖论研究综述——从专利竞赛到专利组合竞赛[J].外国经济与管理,2005,27(4):10-14
- [8] 余翔,张玉蓉.金融专利新战略“专利钓饵”及其防范[J].研究与发展管理,2008,20(3):100-105
- [9] Schaerr G C, J R Loshin. Doing Battle with "Patent trolls" Lessons from the Litigation Front Lines[R]. Winstin Strawn LLP,2011
- [10] Magliocca G N. Blackberries and Barnyards: Patent Trolls and the Perils of Innovation[J]. Notre Dame Law Review,2007,82(5):1809-1838
- [11] Haller T J, S Wiggins. The Patent Troll Myth [J/OL]. [2010-06-08]. IP VALVE 2006. <http://www.buildingipvalue.com/06homeindex.html>
- [12] Reitzig M J, Henkel C Heath. On Sharks, Trolls, and Their Patent Prey—Unrealistic Damage Awards and Firms' Strategies of Being Infringed[J]. Research Policy,2007,36(1):134-154
- [13] Wallace J H. Are Patent "Trolls" Wrongly Named and Maligned? Do They Have a Future[R]. Washington, DC: AIPLA Annual Meeting,2008
- [14] Ewing T L. A Study of The Intellectual Ventures Patent Portfolio in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pplications[R]. [2010-01-23]. Tulsa: Technical University. <http://www.avancept.com/index.html>
- [15] Pohlmann T, M Opitz. The Patent Troll Business: An Efficient Model to Enforce IPR[R]. [2011-01-29]. MPRA Paper No. 27342. Berlin: Technical University. <http://mpa.ub.uni-muenchen.de/27342/>
- [16] Henkel J, M Reitzig. Patent Trolls, the Sustainability of 'Locking-in-to-Extort' Strategies, and Implications for Innovating Firms[R]. [2010-12-17]. Working Paper, London: RIPE Research Network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conomics. <http://ssrn.com/abstract=985602>
- [17] Fischer T, J Henkel. Patent Trolls on Markets for Technology: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rolls' Patent Acquisitions[R]. [2011-04-28]. Universität Working Paper. Munich: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2011.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523102>
- [18] Shapiro C. Injunctions, Hold-up, and Patent Royalties[J]. America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2010,12(2):280-318
- [19] Hall B H, R H Ziedonis. The Patent Paradox Revisited: An Empirical Study of Patenting in the US Semiconductor Industry,1979-1995[J].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2001,32(1):101-128
- [20] Patent Freedom Research (2010) [R]. <https://www.patentfreedom.com/research.html>
- [21] Allison J R, M A Lemley, J Walker. Extreme Value or Trolls on Top: Evidence from the Most-Litigated Patents[J].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2009,158(1):1-37

(责编:刘武英)